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向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为壹年。
2. 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为壹年。

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